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(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標案名稱 |  |
| 案號 |  | 開標日期 |  |
| 最低標廠商 |  |
| **業務單位評估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之意見及理由(請參照評估應注意事項)：**一、評估意見（請擇一勾選，併敘明理由）：□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。□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%，但在底價70%以上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。□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70%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。二、補充理由：□廠商已向業務單位提出書面說明，無須函文通知廠商。業務單位簽章： |

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(二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標案名稱 |  |
| 案號 |  | 開標日期 |  |
| 最低標廠商 |  |
| **最低標廠商說明**(欄位不足得另以A4紙張書寫)**：**1. 廠商提出說明之事項，可包括：(1)標價為何偏低；(2)以該標價承作，為何不會有降低品質、不能誠信履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說明是否合理之依據。廠商提出之說明，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，不予接受。
2. 說明：

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業務單位評估意見(請參照評估應注意事項)：**1. 評估結果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1.□最低標提出之說明合理，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。2.□最低標提出之說明尚非完全合理，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。(限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%，但在底價70%以上勾選)3.□最低標提出之說明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（限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%，但在底價70%以上勾選）3-1.□最低標提出之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（限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70%勾選）4.□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5.□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，經評估改變先前之認定，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，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。1. 補充意見：

業務單位簽章： |

**※業務單位評估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踐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及執行程序時，雖有行政裁量權，惟仍應本於客觀事實，就採購標的施工地點、當地運輸狀況、工料價格、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投標價及市場行情作綜合考量判斷，不得未踐行形式及實質之評估，逕認最低標廠商無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而未請求該廠商說明或擔保。(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案件-訴91062號裁判決定要旨)
2. 判斷標價是否有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而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時，仍應考量廠商之營運成本、履約能力、財務狀況是否健全、所有廠商投標價平均值，扣除最高價及最低價之平均值、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投標價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作綜合考量，不應以底價作為唯一之判斷標準。(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案件-訴90351號裁判決定要旨)